

**2027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思政拔尖创新人才”）**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改革优秀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华师〔2024〕67号），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遴选对象

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优良、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通过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非术科类专业学生，须学习成绩优秀，入校在读期间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3.0以上（含3.0），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50%内（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班学生除外）。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非英语、翻译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雅思不低于

6.0分，或托福不低于90分。

3.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体育学类专业学生，须学习成绩优秀，入校在读期间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3.0以上（含3.0），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60%内。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英语须通过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且须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竞赛奖励，竞赛性质和级别由学院确定。

4.申请“思政拔尖创新人才”推免，应具备良好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能力。原则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2）在校期间有相关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经历。

三、遴选程序

宣传发动→组织报名→学院审核材料（资格审核、政治考察）确定符合申请条件名单→计分排名→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拟推荐名单→院内公示→推名单报学校→学校复核材料→公布进入复试名单→学校组织综合素养考核→“思政拔尖创新人才”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拟推荐名单→校内公示。

四、综合计分方法

1.复试名单确认。按考生的申请条件和初试综合奖励加分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复试采取差额形式，以上一年录取名额作为基

数，按照差额比例1:3确定复试名单。若排序末位出现多名考生总分相同，则这些同分考生均纳入复试名单。

2.推荐名单确认。“思政拔尖创新人才”初试综合奖励加分占20%，复试综合素养考核占80%，计入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实行百分制，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序遴选确定推荐名单（含候补）。

五、初试综合奖励加分细则

“思政拔尖创新人才”初试综合奖励加分分为专业基础、荣誉表彰、思政素养、学术科研四大模块，总分满分为100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一）专业基础（不可累计加分，满分为20分）

- 1.平均学分绩点同届同专业排名10%及以下，计20分；
- 2.平均学分绩点同届同专业排名10%-20%（不含10%），计18分；
- 3.平均学分绩点同届同专业排名20%-30%（不含20%），计16分；
- 4.平均学分绩点同届同专业排名30%-40%（不含30%），计14分；
- 5.平均学分绩点同届同专业排名40%-50%（不含40%），计12分。

绩点排名指学生入学起始时间至推免时止所修读的所有学分课程。参加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学业成绩；未

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学业成绩。

（二）荣誉表彰（可累计加分，满分为45分）

1.获“优秀共产党员”“青年五四奖章”“新时代青年先锋奖”“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班长”“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学生兼职班主任”“百佳共青团员”“优秀社团骨干”“新闻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国家级计20分，省级计18分，地市及校级计15分，院级计5分；其中院级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2.获“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最美大学生”“向上向善好青年”“广东省学生励志成长成才典型”“感动南粤十大人物”荣誉称号，及全国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负责人，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优秀团队、典型案例、品牌项目负责人。国家级计20分，省级计15分。

（三）思政素养（可累计加分，满分为25分）

1.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等举办的思政类、心理类主题教育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且排名前三的成员，计15分；

2.参加教育厅、团省委等举办的思政类、心理类主题教育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且排名前三的成员，计10分；

3.参加地市及学校举办的思政类、心理类主题教育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的负责人，计5分。

备注：思政类、心理类活动比赛包括但不限于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系列竞赛、大学生网络文化节、“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立志·修身·博学·报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读懂中国”活动、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保密教育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爱在广东”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高校易班技术创新大赛、大学生社会治理调研大赛、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党团课大赛、党团活动征文比赛、“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动等。

（四）学术科研（可累计加分，满分为10分）

1.在权威机构（参见上年度学校创新奖评选认定范围）主办的学科竞赛（含师范技能竞赛）中，获奖并排名前三（含美术类的参展），国家级计10分，省级计8分，校级最高奖项计5分；

2.以第一作者（含独立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本校教师），发表被列入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的论文，计10分；发表在其他权威期刊（北大核心、CSSCI、CSSCI来源扩展版、SSCI、SCI期刊）的论文，计5分；第一作者完成单位须为华南师范大学；

3.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本校教师）取得PCT国际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不包含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已获得授权，且专利权人署名为“华南师范大学”，计10分；

4.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

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省级及以上项目并结题，加8分。
主持校级课题并结题，计3分。

六、其他

学院应对报名学生开展政治考察，副书记、辅导员通过对推荐人的班主任或任课教师、班委、舍友、同学等进行谈话考察等形式，切实了解学生政治表现、能力素质、性格特点、工作作风、群众基础、缺点与不足等，需保留谈话记录以备查阅，填写提交《政治考察表》。

七、本实施细则由“思政拔尖创新人才”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